

**目 录**

[第一卷 7](#_Toc619802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_Toc61980268)

[1. 招标条件 7](#_Toc6198026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_Toc6198027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_Toc6198027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_Toc6198027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61980273)

[6. 评标方式 8](#_Toc61980274)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9](#_Toc6198027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_Toc61980276)

[9. 交易服务单位 9](#_Toc61980277)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9](#_Toc61980278)

[11. 联系方式 9](#_Toc619802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6198028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_Toc61980281)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_Toc61980282)

[1 总则 19](#_Toc61980283)

[1.1 项目概况 19](#_Toc6198028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9](#_Toc6198028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_Toc6198028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_Toc61980287)

[1.5 费用承担 20](#_Toc61980288)

[1.6 保密 20](#_Toc61980289)

[1.7 语言文字 20](#_Toc61980290)

[1.8 计量单位 20](#_Toc61980291)

[1.9 踏勘现场 20](#_Toc61980292)

[1.10 投标预备会 20](#_Toc61980293)

[1.11 分包 20](#_Toc61980294)

[1.12 偏离 21](#_Toc61980295)

[2 招标文件 21](#_Toc6198029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_Toc6198029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_Toc6198029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_Toc61980299)

[3 投标文件 22](#_Toc6198030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_Toc61980301)

[3.2 投标报价 22](#_Toc61980302)

[3.3 投标有效期 22](#_Toc61980303)

[3.4 投标保证金 22](#_Toc61980304)

[3.5 备选投标方案 23](#_Toc6198030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_Toc61980306)

[4 投标 23](#_Toc61980307)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_Toc6198030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_Toc6198030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_Toc61980310)

[5 开标 24](#_Toc6198031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_Toc61980312)

[5.2 开标程序 24](#_Toc61980313)

[5.3不予开标 25](#_Toc61980314)

[6 评标 25](#_Toc61980315)

[6.1 评标委员会 25](#_Toc61980316)

[6.2 评标原则 26](#_Toc61980317)

[6.3 评标方式 26](#_Toc61980318)

[6.4 移交评标资料 26](#_Toc61980319)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26](#_Toc61980320)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_Toc61980321)

[6.7履约能力审查 26](#_Toc61980322)

[7 合同授予 26](#_Toc61980323)

[7.1 定标方式 26](#_Toc61980324)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27](#_Toc61980325)

[7.3 履约保证金 27](#_Toc61980326)

[7.4 签订合同 27](#_Toc619803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_Toc61980328)

[8.1 重新招标 27](#_Toc61980329)

[8.2 不再招标 27](#_Toc61980330)

[9 纪律和监督 28](#_Toc619803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6198033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619803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_Toc619803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_Toc61980335)

[9.5 投诉 29](#_Toc619803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_Toc61980337)

[10.1 词语定义 29](#_Toc61980338)

[10.2 招标控制价 29](#_Toc61980339)

[10.3 投标文件 29](#_Toc61980340)

[10.4 知识产权 29](#_Toc61980341)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9](#_Toc61980342)

[10.6 同义词语 29](#_Toc61980343)

[10.7 监督 29](#_Toc61980344)

[10.8 解释权 29](#_Toc61980345)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_Toc619803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_Toc619803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_Toc61980348)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38](#_Toc61980349)

[1 评标方法 38](#_Toc61980350)

[2 评审标准 38](#_Toc6198035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_Toc61980352)

[2.2 详细评审标准 38](#_Toc61980353)

[3 评标程序 38](#_Toc61980354)

[3.1 初步评审 38](#_Toc61980355)

[3.2 详细评审 39](#_Toc6198035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_Toc61980357)

[3.4 评标结果 39](#_Toc61980358)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40](#_Toc61980359)

[A0 总 则 40](#_Toc61980360)

[A1 基本程序 40](#_Toc61980361)

[A2 评标准备 40](#_Toc61980362)

[A3 初步评审 40](#_Toc61980363)

[A4 详细评审 41](#_Toc61980364)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42](#_Toc61980365)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3](#_Toc61980366)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44](#_Toc61980367)

[B0 总 则 44](#_Toc61980368)

[B1 否决投标条件 44](#_Toc619803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_Toc6198037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_Toc619803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9](#_Toc6198037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_Toc61980373)

[1. 一般约定 49](#_Toc61980374)

[1.1 词语定义 49](#_Toc61980375)

[1.3 法律 50](#_Toc6198037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0](#_Toc6198037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0](#_Toc61980378)

[1.7 联络 51](#_Toc61980379)

[1.10 交通运输 51](#_Toc61980380)

[1.11 知识产权 52](#_Toc61980381)

[2. 发包人 53](#_Toc61980384)

[2.2 发包人代表 53](#_Toc61980385)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3](#_Toc61980386)

[3. 承包人 54](#_Toc61980387)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4](#_Toc61980388)

[3.2 项目经理 54](#_Toc61980389)

[3.5 分包 55](#_Toc6198039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56](#_Toc61980391)

[3.7 履约保证金 56](#_Toc61980392)

[4. 监理人 57](#_Toc61980393)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57](#_Toc61980394)

[4.2 监理人员 57](#_Toc61980395)

[4.4 商定或确定 57](#_Toc61980396)

[5. 工程质量 57](#_Toc61980397)

[5.1 质量要求 57](#_Toc6198039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8](#_Toc61980399)

[6.1 安全文明施工 58](#_Toc61980400)

[6.3 环境保护 59](#_Toc61980401)

[7. 工期和进度 59](#_Toc61980402)

[7.1 施工组织设计 59](#_Toc61980403)

[7.2 施工进度计划 59](#_Toc61980404)

[7.3 开工 60](#_Toc61980405)

[7.4 测量放线 60](#_Toc61980406)

[7.5 工期延误 60](#_Toc61980407)

[7.6 不利物质条件 60](#_Toc61980408)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0](#_Toc61980409)

[7.9 提前竣工 61](#_Toc61980410)

[8. 材料与设备 61](#_Toc61980411)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61](#_Toc61980412)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1](#_Toc61980413)

[8.6 样品 61](#_Toc6198041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_Toc61980415)

[9. 试验与检验 62](#_Toc61980416)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62](#_Toc61980417)

[9.4 现场工艺试验 62](#_Toc61980418)

[9.5 检验费用 62](#_Toc61980419)

[10. 变更 62](#_Toc61980420)

[10.1 变更的范围 62](#_Toc61980421)

[10.3 变更程序 63](#_Toc61980422)

[10.4 变更估价 63](#_Toc61980423)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3](#_Toc61980424)

[10.7 暂估价 64](#_Toc61980425)

[10.8 暂列金额 64](#_Toc61980426)

[11. 价格调整 64](#_Toc61980427)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4](#_Toc6198042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5](#_Toc61980429)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5](#_Toc61980430)

[12.2 预付款 66](#_Toc61980431)

[12.3 计量 67](#_Toc61980432)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67](#_Toc6198043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9](#_Toc61980434)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69](#_Toc61980435)

[13.2 竣工验收 69](#_Toc61980436)

[13.3 工程试车 69](#_Toc61980437)

[13.6 竣工退场 70](#_Toc61980438)

[14. 竣工结算 70](#_Toc61980439)

[14.1 竣工付款申请 70](#_Toc6198044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70](#_Toc61980441)

[14.4 最终结清 71](#_Toc61980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1](#_Toc61980443)

[15.2 缺陷责任期 71](#_Toc61980444)

[15.3 质量保证金 71](#_Toc61980445)

[15.4 保修 72](#_Toc61980446)

[16. 违约 72](#_Toc61980447)

[16.1 发包人违约 72](#_Toc61980448)

[16.2 承包人违约 73](#_Toc61980449)

[17. 不可抗力 74](#_Toc61980450)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4](#_Toc6198045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74](#_Toc61980452)

[18. 保险 74](#_Toc61980453)

[18.1 工程保险 74](#_Toc61980454)

[18.3 其他保险 74](#_Toc61980455)

[18.7 通知义务 74](#_Toc61980456)

[20. 争议解决 74](#_Toc61980457)

[20.3 争议评审 74](#_Toc61980458)

[20.4 仲裁或诉讼 74](#_Toc61980459)

[21主要补充条款 75](#_Toc619804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2](#_Toc61980461)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2](#_Toc61980462)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93](#_Toc61980463)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4](#_Toc61980464)

[第六章 图 纸 96](#_Toc61980465)

[第七章 97](#_Toc61980466)

[技术标准和要求 97](#_Toc619804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_Toc6198046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自治区纪委监委监督执纪业务技术楼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自治区纪委监委监督执纪业务技术楼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GXZC2021-G2-000131-GXJD

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54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含新建信访楼、谈话楼、公卫、门卫室、室外总平，拆除原有单层砖混房屋。总建筑面积3089.58㎡，其中信访楼地上3层，建筑面积820.58㎡；谈话楼地上3层，建筑面积2223.48㎡；公共卫生间地上1层，建筑面积23.04㎡；门卫室地上1层，建筑面积22.68㎡；拆除原有单层砖混房屋建筑面积约1000㎡。主体结构均为框架结构。

合同估算价：1268.367662万元

要求工期：150日历天

定额工期：251日历天【备注：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 贰 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合理设置注册建造师等级，不应提高资格要求】**，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要求近三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 /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3.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29日，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xzbtb.cn），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有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

项目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资料等请投标人自行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网址：http://www.gxzbtb.cn），操作流程与下载招标文件相同。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3月29日10时00分，地点为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安排）。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与开标会时需正确佩戴口罩，体温不得超过37.3°，没有疫情接触史或医学观察已满14天，否则将被劝返或隔离，必要时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投标人参加交易活动具体要求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外来人员进入我中心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图》及其补充通知。

##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专用条款。

进度款支付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gxzbw/发布。

## 9. 交易服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

联系电话：0771-2610593

##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11.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3号 | 地 址： | 南宁市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家园A区2栋8楼 |
| 邮 编： | 530000 | 邮 编： | 530000 |
| 联 系 人：  | 罗翠莉 | 联 系 人： | 范栩瑞 |
| 电 话： | 0771-5568554 | 电 话： | 0771-5389203 |
| 传 真： |  | 传 真： | 0771-5389356 |
| 电 子 邮 件： |  | 电 子 邮 件： | gxjdgczx@163.com |

2021年3月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3号联系人：罗翠莉电话： 0771-5568554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家园A区2栋8楼联系人：范栩瑞电话：0771-5389203电子邮箱：gxjdgczx@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 自治区纪委监委监督执纪业务技术楼项目（GXZC2021-G2-000131-GXJD） |
| 1.1.5 | 建设地点 |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54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150日历天定额工期：251日历天【备注：**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7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3日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此项可选）。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1）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财务要求：财务要求：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3）业绩要求：无（4）诚信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5）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 二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6）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 1人。（7）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 3月29日10时00分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
| 2.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3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组成**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附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打印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7）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2020年8月～2021年1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需将拟投入人员姓名做明显标注）；**（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三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商务标部分：**（1）投标函；（2）投标函附录；（3）投标报价表；（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预算软件的电子文档（光盘）1套；**技术标部分：**（1）施工组织设计；（2）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信誉实力部分：**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投标文件电子版。 |
| 3.2.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一般为三年），指2017年度、2018年度和 2019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三年（一般为三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三 年（一般为三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三 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 ☑60日历天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无。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无\_。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建发(2020)2号）的要求，疫情期间开标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
| 4.1.1 | 包装、密封 |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全部密封在 1 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1 个密封袋。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暗标除外）。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招标编号：招标人的地址：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签到手续：专职投标员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通过验证，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正文5.2条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专家5\_\_\_人。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2 人、经济类 0人；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
| 6.3 | 评标方式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 |
| 6.5 |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在交易中心封存□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
| 6.5.1（3） | 封存的其它材料 | 无 |
| 6.6.1 |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否 🗹是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企业承接或完成过合同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在建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已完项目以诚信库相关信息为准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不良行为。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
| 10.3 投标文件 |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整套投标文件word版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预算软件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封、密封、标识要求：同前述4.1.1款和4.1.2款要求。注：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封里的电子版文件包括2个光盘（即分别为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和1套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预算软件的电子文档）。 |
| 10.4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6 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7 监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监管。 |
| 10.8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9.1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桂价费字[2011]55号文》收费标准下浮40%（人民币：5000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受托人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0.9.2 | 勘察单位：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的；

（12）财产被冻结，经履约能力审查后被认定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3）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招标控制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款和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准时参加。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并在投标截止前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地点递交专职投标员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通过验证，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如其中任何一人的诚信库信息被锁定无效，则退回其投标文件，并制作记录。验证、参加开标会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专职投标员必须同一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2）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人员验证等情况；

（4）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投标保证金转账（电汇）底单原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工程担保原件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资格证件不合格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8）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K值（如有）；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0）开标结束。

### 5.3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未按时出席开标会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的其中任何一人的诚信库信息被锁定无效的。

（4）持身份证原件的专职投标员与通过核验、授权出席开标会、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人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发生过法律纠纷，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一级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

（7）为该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

（8）为该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的人员。

（9）属于项目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

（10）2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11）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3年（含3年）的；

（12）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13）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6.7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或者同一台电脑（MAC码）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2.2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有限数量制 | 1、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部分（1）～（8）项内容的，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2、资格后审总分满分为100分，总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9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9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 9 名（含 9名），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一）企业情况 （满分20分） | （1）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得5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得10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得15分。（2）考核期内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企业承接或完成过合同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2分（在建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已完项目以诚信库相关信息为准）。（3）企业管理体系及诉讼等情况：企业具有通过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认证体系得 1分，此项满分为3分 |
| （二）企业诚信情况 （10分） | 1. 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5分。 2.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4分。  3.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个得3分。 4.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城市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一年的，每个得2分。 5. 企业主编或主持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从获奖证书颁发或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项得1分；参编或参与单位，每项得0.6分。 6. 企业主编或主持完成省级建设工法、省级标准，从获奖证书颁发或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项得0.4分；参编或参与单位，每项得0.2分。【备注：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
| （三）项目经理情况（满分 20 分） | 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的得10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的得15分，满分15分。2、项目经理职称：项目经理具有初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0年8月—2021年1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满分15分） | 1、技术负责人职称：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0年8月—2021年1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 （五）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满分15分） | 投入本工程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且全部持证上岗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优（15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10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中（5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差（1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0年8月—2021年1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 （六）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15分） | 优（15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良（10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中（5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差（1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不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存在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七）企业财务状况（满分5分） | 提供2017、2018、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满分5分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单位电子印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标响应性评审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商务标响应性评审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或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中的情况的。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中的情况。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评审部分： 30分商务标评审部分： 60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10分 |
| 2.2.2（1） |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30分） | 合格标准：合格标准：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满分/100。技术标满分为 20 分时， 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 12 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 12 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技术标满分为25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15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15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技术标满分为30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18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18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技术标满分为35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21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21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
|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0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的得10分。 |
| 其他主要人员（10分） |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评分内容：优（10分）：人员齐备、专业配套科学合理； 良（5分）：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合理； 差（1分）：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可行。 （备注：未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2020年8月-2021年1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 施工组织设计（80分） | 主要施工方法（5分） | 优（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良（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具体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基本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一定的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以指导施工。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分） |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基本安排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10分） | 优（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良（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差（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 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 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良（3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 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 施工需要。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 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 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承诺达到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良（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的保证措施，承诺达到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差（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及人员配备。主要工序有一定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优（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良（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差（1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优（10分）：有控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有保证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具体，对工期保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良（5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对工期保证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差（1分）有保证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对工期保证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优（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 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 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 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良 （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 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 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差（1分）：针对本工程 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 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 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 学合理。良（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 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 的方法基本合理。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 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 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 优（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 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良 （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 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没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 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2.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或n-1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含10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10）/2，n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
| 2.2.2（3） |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60分） | （1）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2）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 2.2.2（3） | 企业信誉分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1. 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省长、自治区主席、市（直辖市）长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的，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4分。 2.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 的，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2分。 3.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的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个得1分。4.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城市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一年的，每个得 0.4 分。5. 企业主编或主持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从获奖证书颁发或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项得1分；参编或参与单位，每项得 0.4 分。6. 企业主编或主持完成省级建设工法、省级标准的，从获奖证书颁发或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项得 0.4分；参编或参与单位，每项得 0.2分。**备注：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B1.20 （1）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

（2）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

B1.2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2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23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的；

B1.24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自治区纪委监委监督执纪业务技术楼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自治区纪委监委监督执纪业务技术楼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54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西政采[2021]289号-001。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新建信访楼、谈话楼、公卫、门卫室、室外总平，拆除原有单层砖混房屋。总建筑面积3089.58㎡，其中信访楼地上3层，建筑面积820.58㎡；谈话楼地上3层，建筑面积2223.48㎡；公共卫生间地上1层，建筑面积23.04㎡；门卫室地上1层，建筑面积22.68㎡；拆除原有单层砖混房屋建筑面积约1000㎡。主体结构均为框架结构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

（6） ；

（7） ；

（8）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量清单报价表。（10）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适用本合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

 (10)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施工图（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按城建归档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后七天内，逾期视为已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保密要求，所有涉及的文件、图纸、数据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保留或外传，工程完工后全部纸质资料须退还发包人。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程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10.1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完成场地平整工程。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1.11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1）承包人须在中标后的90日历天内（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量，并提交清单核对结果的正式工程量清单文件、对比表格，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核对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编制单位在核对完毕后将工程量清单送达审计单位作为基础资料，最终按工程审计审定的工程量据实予以调整。

（2）承包人须在中标后的90日历天内（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量，清单漏项的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在核对完毕后将工程量清单送达审计单位作为基础资料，最终按工程审计审定的实际工程量予以调整。

（3）若承包人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清单核对结果的正式工程量清单文件、对比表格、清单漏项核对文件等相关核对结果资料的，则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权利，但承包人仍须履行按图纸文件施工的义务，最终工程量以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实施完成后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少，则发包人有权进行核减。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时）。

 工程量偏差超过± %以上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

 工程量偏差调整范围及办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则超过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招标人提供，施工用水、电费油由承包人自理。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按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城建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经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的竣工图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需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合格的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7天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1天通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至竣工移交。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南宁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整个施工阶段监理，职权按监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对施工中的安全、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控制，收集整理与施工有关的信息，协助发包人处理与施工相关的问题。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进场前提供经过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认可的施工现场办公、生活的需用计划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计划提供且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根据《研究市政工程质量提升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市人民政府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9】69 号）》文件精神，政府投资工程的工程质量等级最低应为市优工程。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以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执行最新版的《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4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逾期视为已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5天，逾期视为已确认。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7天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7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条。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4级及以上的地震；

（2）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或连续雨天超过2天；

（3）6级及以上的大风；

（4）2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5）日气温超过 38 度高温或低于 0 度的严寒天气；

（6）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

（7）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8）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9）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商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考虑。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发生时执行通用条款 9.4 条。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超出 10.1 条范围的现场变更，双方商定，现场办理签证。（2）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等工程量及费用签证的结算方式同合同专用条款 10.4 和 12.1 条约定，结算时并入总造价 。

。

### 10.3 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南宁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按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南宁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a、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b、如无相同项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中标单价结算。

c、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除外）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配套费用定额、有关计价文件；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工程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价格计取，信息价不提供的，参照市场询价。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确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中标价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扣与进度支付同步，从发包人首次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开始分3次抵扣，扣还的比例分别为预付款金额的40%、30%和3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3 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条。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的，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办理停工的工期顺延手续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1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1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验收资料按现阶段建委要求，竣工验收图纸不接受手工修改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1.工程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 5 |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不足0.5亿不增加) | 增加1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3.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或发包人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4.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中：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30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30天内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无利息）。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造成工期延期的工期顺延，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的，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办理停工的工期顺延手续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负责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由此引起的停工、违规罚款、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由此引起的停工、违规罚款、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其他：发包人未按约定审定工程竣工结算的，从违约之日起，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4 级及以上的地震；（2）日降雨量大于 50 ㎜的雨日；（3）6 级及以上的大风；（4）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5）日气温超过 38 度高温或低于0 度的严寒天气；（6）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7）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8）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9）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2 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主要补充条款

经过工期压缩专家咨询，讨论，查阅相关资料，图纸认为工期按招标人要求压缩合理可行，在保证安全、质量的情形下应做合理安排，建议如下：

1、以工期长的谈话楼作为关键线路，信访楼作为平行工序施工，主要工序没有危大工程，

2、下面以主要工序为例推理：①拆除、清理、基础、地基（共11天）②首层柱砼、二层模板砼（共13天）③二层柱砼、二层模板砼（共13天）④三层柱砼、天面模板砼（共13天）⑤内墙、主体验收（共30天）⑥装修、外墙、电梯……（共60天）至竣工验收。共计150天。

3、提前做好报建、报监准备。

4、做好施工组织方案，做好材料计划，不能停工待料，例如：电梯、玻璃幕墙等。

5、按规范三层支架、模板、不能拆除施工。

6、应该考虑资金、人力的保证。

7、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电话或传真或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保修的通知应在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承包人应要确保预留给发包人的联系畅通。

（3）承包人应预留3个以上项目相关负责人的有效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确保发包人保修通知及时通知到承包人，如发包人通过以上的联系方式联系不到承包人，导致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因承包人未及时（在限定期限内）处理完成工程质量问题、或敷衍性处理，影响发包人使用的，发包人可直接安排处理该问题，产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扣除。

**（5）、防水保修含期内，因漏水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承包人质保联系人

1、姓名： 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2、姓名： 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3、姓名： 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责任缺陷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为 （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8：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实际金额（元）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1 |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附：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天内。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天内。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天内。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 备注 |
| 第一期 |  |  |  |
| 第二期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承包人代表签字：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无。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 / %计算，共 / 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1.12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13 计日工表（表12-4）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19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5、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6、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7、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8、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9、桂建标[2016]1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10、桂建标[2018]19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11、桂造价[2019]10号文《关于营改增后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 12、桂建标[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0年第 12 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图 纸

**（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免费下载）**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附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打印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由法人签署授权书确认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自觉承担建设工程终身责任。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持证上岗并履职到位，如不到位，愿意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南宁市政府令第 46 号） 、 《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 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 （南府规[2016]24 号） 、 《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 、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16 号） 、 《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城管部门密闭标准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使用城管部门认定的达标合格的消纳场，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建质[2009]87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难支模、起重吊装、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监测的风险管理。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土方施工作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南府办【2014】48号）”及南建质安【2017】99号要求。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6、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合同约定的相应质量等级的预拌混凝土。同时我方承诺，建设项目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 （南建规[2016]1 号）的通知要求的，我方在施工中使用高性能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7、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发（承）包通知书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 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承包资格。

8、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建立农民工实名制、分账制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

9、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按现行建筑市场专业分包的实际状况，将本工程非主体部分的专业承包工程分包给有信誉、实力强、有资质、在南宁市注册的企业负责施工，并及时办理相关分包施工合同备案手续。

10、一旦中标，我方将接受有关部门、专家对我方的诚信考评，出现未达到相关诚信要求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 体 内 容** |
| --- | --- |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空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基坑、卸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7、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2020年8月～2021年1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2）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2、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5）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诉讼情况 |
| 序号 | 判决或裁定时间 | 诉讼相对人 | 诉讼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序号 | 裁决时间 | 仲裁相对人 | 仲裁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6）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其中规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 元）或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60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24个月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无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按合本同专用条款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无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 万元 |  |
|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 万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m3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总价（封-3）

1.2 投标总价（扉-3）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5计日工表（表12-4）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报标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1.8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1.9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2、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4、项目经理必须与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一致。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2、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4、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所附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致。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1 | 企业近三年内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的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
| 2 | 企业近三年内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
| 3 | 企业近二年内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 |
| 4 | 企业近一年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城市优质工程或安全文明工地（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项。 |
| 5 | 企业近三年内主编或主持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 |
| 6 | 企业近二年内主编或主持完成省级建设工法、标准的。 |

【备注：所有奖项均须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